

房角石圣经注释丛书 第十四卷 罗马书·加拉太书

作者 / 罗杰·莫朗 (Roger Mohrlang)、杰拉德·博彻特 (Gerald L. Borchert)

译者 / 吴明姝

编辑 / 汪思涵、钟晓文、甘丹

责任编辑 / 陈赞生

封面设计 / 静云

出版 / 恩道出版 (香港) 有限公司

网址 / <http://www.ipublishinghk.org>

邮政信箱 / 香港九龙中央邮箱70823号

《房角石圣经注释丛书第十四卷：罗马书·加拉太书》

《罗马书》版权所有©2007 罗杰·莫朗

《加拉太书》版权所有©2007杰拉德·博彻特

简体中文版© 2015 恩道出版 (香港) 有限公司

丁道尔出版社授权出版

2015年12月初版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Cornerstone Biblical Commentary, Volume 14, Romans, Galatian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Romans copyright © 2007 by Roger Mohrlang.

Galatians copyright ©2007 by Gerald L. Borchert.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2015 by Inspirata Publishing (Hong Kong) Limited,
with permission of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December 2015

Printed in Hong Kong

ISBN: 978-988-8285-03-7

IPHKN: IP004

本书作者	/	001
中文版序言	/	003
英文版总编序言	/	005
中译本说明	/	007
缩略语表	/	009
音译和编码系统	/	021
罗马书注释	/	025
参考书目	/	349
加拉太书注释	/	359
参考书目	/	493
译名对照表	/	503

罗马书注释

罗杰·莫朗 (Roger Mohrlang) 著
吴明姝 译



罗马书导言



保罗致罗马人书是有史以来基督徒笔下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就神学意义而言，这卷书无疑是保罗书信中份量最重的一卷，更有不少人将其奉为整本新约里最重要的书卷——甚至“可以说在一切基督教神学著作中无出其右者”（Dunn 1993:838）。这卷书是现今可见最早期基督徒所作的完整神学论述。纵观整本新约，罗马书最为全面透彻地向我们阐述了基督教福音，讲解了在耶稣基督里得救恩的好消息。

有鉴于此，罗马书对基督教会乃至整个西方世界的历史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它催生了早期基督教信经，塑造了许多重要人物的生命与思想，如奥古斯丁（体现于他对人类罪性及恩典的理解）、路德（因信称义）、加尔文（神的主权与预定）、卫斯理（圣灵的更新工作）、巴特（神启示恩典的主权）。罗马书在改教运动兴起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也是所有圣经书卷中对现代福音派运动神学影响最大的一卷书（如，葛培理的布道；学园传道会的“四个属灵原则”）。路德认为这卷书实在重要，“每个基督徒都应该吃透书中的每个字，[并]每天活在其中，把它当成灵魂的粮食。人花再多时间阅读思考这卷书都不为过。”他还说，“对罗马书研究得越多，就会越加发现其宝贵，也会越加尝出其甘美。”（Luther 1954:xi）

毫无疑问，在保罗所有书信中，罗马书份量最重，神学价值最

高，神学阐述也最严谨。保罗借这卷结构清晰的书信，向我们展示了他心目中基督信仰的全部核心元素：神在基督里的拯救工作、因信称义的教义、基督是主的宣告、圣灵改变生命的工作、分享神荣耀的信心与盼望，等等。保罗神学思想的精华正包含在内。因此，要理解保罗，我们就必须好好掌握罗马书。

但理解罗马书绝非易事。我们很难弄清该如何把书中一个个片段统一起来（John A. T. Robinson有本书叫《与罗马书摔跤》[*Wrestling with Romans*]，书名真是贴切极了）。在保罗所有作品中，这卷书一直是历代解经者最头痛的，直到今天也是如此。书中看似前后矛盾之处和高深莫测的逻辑激起许多疑问，使得罗马书成为最令人困惑的保罗书信。针对罗马书的研究恐怕比其他任何一卷新约书卷的研究都多（针对1973年以前的注释书，Cranfield 1980:xiii—xviii列出了一份很长的书单）。不过，这卷书的确配得众学者为它殚思极虑。

罗马书是保罗书信中最伟大的一卷，许多基督徒把它视为新约最重要的书卷。事实上，这卷书甚至可说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基督教文献。在书中，满有怜悯的神向我们敞开一扇窗，使我们得见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救恩及救恩带来的生命改变。我们必须好好掌握罗马书，惟有如此，才能理解保罗，理解早期基督徒如何看待耶稣和耶稣的重要意义，进而把握深藏于新约中的核心信息。

◆ 作者

保罗是罗马书的作者，这一点没有任何争议。虽然学者常质疑其他数卷署名保罗的书信是否真为保罗所写（尤以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为甚，还包括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后书），但几乎所有学者都一致同意罗马书的作者就是保罗。¹早期教会提供的每份保罗书信目录都包括了罗马书。此外，罗马书的语言、风格与神学都具有非常典型的保罗特色。

保罗是罗马书的作者，但罗马书并非保罗亲笔所写，因信中提到

德丢是代笔写信的人（16:22）。保罗请德丢作秘书（或文书）为自己代笔写信，这符合当时罗马社会的常例。那么，这封书信究竟有多少出自保罗呢？是保罗一字一句口述给德丢，还是德丢简略记下保罗的想法，然后再以自己的语言整理成篇？抑或是保罗给了德丢一个大纲，让他放手写作一封信来表达这些观点？换言之，秘书在写作时究竟拥有多大自由发挥的空间？ⁱⁱ

保罗当时究竟怎样吩咐德丢，我们已经无从知晓。但是，鉴于以下几点原因，可以推断保罗势必下了很大功夫，以确保成稿能准确表达他的思想：（1）本书的主题非常重要——永恒的福音；（2）作者采用了细致深刻的手法论述这一复杂议题；（3）保罗十分重视自己身为使徒的呼召及读者对此的反应；（4）保罗会小心避免自己的论述被人错解。因此，不管保罗和秘书是以什么方式合作，我们都可以相信摆在眼前的这封书信准确表达了保罗的思想，而保罗也早已留心确认过这一点。Cranfield认为保罗直接参与了全书的写作过程。他评论说：“罗马书的思想高度原创，极其艰深且论证严密。一个人如果自己具备这种思考能力，基本上是不可能自愿把表达权交给别人的。有鉴于此，我们可以断定，德丢要么是根据保罗的口述逐字记下了本书，要么是先速记，再整理成文。我们亦能断定，在德丢写下的文本中，保罗所有的意图、目的都按照他本人的方式得到了表达。”（1980:2—5）

至于信末祝祷（罗16:20, 24¹）、最后的颂赞（16:25—27）及那一串问安名单（16:3—23）是否出自保罗本人，请见下文“正典地位及文本历史”部分。

¹ 和合本的16:23与16:24在多数抄本中标记为16:23。有些抄本加入了16:24：“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相关论述详见本书16:1—24经文注及16:24注解。——脚注均为译者注

◆ 写作年代与写作情境

罗马书写于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后期（徒18:23—20:38有所描述）。当时他正准备动身前往耶路撒冷，将捐款带给犹太地区的贫苦基督徒（15:25—26）。（他有可能是希望借这笔捐项减轻犹太人对他人及他在外邦人中事工的怀疑，并希望借此将犹太教会与外邦教会连接起来[Käsemann 1980:403以下；Dunn 1988a:xlii]）。保罗在去耶路撒冷前曾在希腊南部（罗马省份亚该亚）停留三个月（徒20:2—3），罗马书可能写于此时。最可能的写信地点是哥林多——该省首府及主要教会所在。有一些线索隐约可见：信中提到坚革里的非比（16:1），而坚革里是哥林多东部的港口；又提到该犹和以拉都，这二人可能都住在哥林多（16:23；参徒19:22；林前1:14；提后4:20）。如果这样的话，这卷书很可能是写于公元55—56年或56—57年的冬春之交（Cranfield 1980:12—16；Dunn 1988a:xlili—xliv）。

保罗用了十年时间在爱琴海一带（主要是在加拉太、亚细亚、马其顿等罗马省份，尤其是亚该亚省的重要城镇）四处布道、植堂。目睹十年耕耘结出的硕果，保罗感到他在地中海东北地区的宣教工作应该结束了，至少可以暂时放下了。他本打算到耶路撒冷办完事之后就继续西行，直至西班牙——罗马西部最古老的省，在当时已经开始孕育不少罗马帝国的伟大人物（塞涅卡、他雅努和哈德良都有西班牙血统）。保罗希望去西班牙的路上可以在罗马暂留。他要借这次向往已久的旅行去探望罗马基督徒，在那里传道，然后带着罗马教会的支持一路走到地中海西岸（1:13—15；15:23—29）。这封书信在他人未到之前先送到，就是要让罗马的基督徒提前知道他的行程安排。

不过，保罗为什么选择在这封信中如此详细地阐述他对福音的理解、解释福音与犹太人及外邦人的关系呢？是不是当时罗马教会中犹太人与外邦人彼此不和？抑或是二者对救恩的理解、对犹太律法的地位无法达成共识？又或者，保罗试图在这些问题尚未爆发时防患于未然？（保罗此时已经非常清楚犹太基督徒对他颇有微词。他们排斥保罗，认为他所传讲的是不要律法的福音。只是这种情绪在当时的罗马教会表现

到什么程度，我们现在已经无从知晓。）教会中是不是对于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整体计划中的身份存在争议？是不是也有反对保罗个人的声音出现？换句话说，保罗写这封信，是为了针对罗马教会的某些具体问题吗？又或者，尽管他本人并未参与罗马教会的建立与发展，却希望借此为这间年轻且增长迅速的教会建造坚实的神学基础？

这个问题并没有清楚的答案，学术界也众说纷纭。保罗可能同时考虑了很多问题，比如教会中紧张的关系或争论，对他和他所传信息的（可能出现或已经显明的）反对意见，为他传道工作建立根基的需要，将来罗马在他地中海西部宣教事工中的作用，等等（Cranfield 1981:814—823; Fitzmyer 1993:68—80; Dunn 1988a:lv—lviii; 参Moo 1996:20—21）ⁱⁱⁱ。不过，我们还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清楚看出保罗关注的重点——他在犹太律法背景下深入讲解福音本身，并借此阐明福音对犹太人和外邦人**双方**都具有广泛的意义。（注意保罗多次强调，福音是为**所有**相信之人预备的：1:16; 3:29—30; 4:9—17; 9:24—26; 10:11—13; 11:11—32; 15:7—12。）这就是他贯穿整卷罗马书的主导思想。其他问题明显是次要的，虽说有些人认为两个群体的关系是罗马书的中心议题（Kaylor 1988:18以下持此观点）。这类次要问题可能有助于完善保罗写作的内容并突出重点（参9—11章，14—15章），但绝非保罗在信中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尽管今天流行的观点强调，要从当时教会或作者所面对的问题出发来理解罗马书（Dunn 1988a:lvii; Wedderburn 1988:140—142; Moo 1996:16—22），但我们只要仔细研读就不难发现，全书的关键不在教会或作者本人当时面临的具体问题，而在引人入胜的福音本身（Cranfield 1981:818—819; Moo 1996:21—22持此观点；参Mounce 1981:8：“罗马书是对福音宏大精彩的陈述。”）。当时当地的具体问题或许隐约出现在背景中，但福音才是整个舞台的中心。理解罗马书的关键不在明白当时的社会背景，而在弄懂保罗论证的内在逻辑。

总之，这封写于保罗主要宣道旅程后期的信函向不熟悉保罗的人剖白了他本人的心怀，阐明了他所传的福音，为他计划的罗马之行作了很好的铺垫。同时，这封信为这将成为罗马帝国重要教会的教会奠

定了坚实的神学基础，保罗也希望该教会可以积极支持他在西部的宣教事工。

然而，等到三年后保罗终于抵达罗马时，情形却与他事先预想的相去甚远。据路加使徒行传记载，保罗的耶路撒冷之行在犹太人群中引起了剧烈骚动，以至于他竟然被捕，囚于该撒利亚两年之久。之后，在他的要求下，他被押送罗马，接受帝国法庭的审讯^{iv}。在都城他又被软禁了两年，等待开庭。那两年期间，保罗可以自由地向拜访他的众人传福音、讲道（徒28:16—31）。至于以后的事，记载并不确切。根据罗马教会的长老革利免于公元96年左右所写的一封信，保罗后来如愿前往地中海西部传道（革利免提到保罗抵达了“地的最西边”，普遍认为那就是指西班牙；《革利免一书》5章；参Radice 1968:25）。这说明当时罗马法庭驳回了对保罗的控诉。根据初期教会的传统说法，几年后（公元64—65年，尼禄统治时期）保罗再次被捕，以基督徒首领的罪名被判处死刑，在罗马城外遭斩首（有关初代教会最后经历的种种说法，见Bruce 1977:441—455；参Hennecke 1965:2.73）。保罗将要离世时，已经清楚看到那摆在前面的荣耀的将来，他因此写道：

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提后4:6—8）

◆ 写作对象

罗马教会何时建立，架构如何，目前还无人知晓。公元前62年，庞培从犹太带着大批俘虏回到罗马，从那以后罗马城就一直有庞大的犹太人群居住。到保罗那时，罗马的犹太人口可能已多达四至五万，犹太会堂也纷纷建立（犹太人的地下墓窟揭示了10—13个很可能在保罗时代就已建立的会堂；Dunn 1988a:xlvi）。福音很可能最先在这些

会堂传开。传讲者应该不是专门到罗马传道的布道家，而是一些从耶路撒冷返回罗马的普通犹太基督徒。虽然教会传统清楚记载彼得曾在罗马讲道，并最终因他所作的见证而殉道（Eusebius 1965:88, 104—105）；但没有证据表明彼得是罗马教会的建立者及首任主教。根据苏埃托尼乌斯记载，革老丢曾于公元49年大规模驱逐罗马的犹太人，理由是某个叫Chrestus的人领导了（大概是会堂群体的）数起暴动。人们普遍认为，Chrestus其实就是基督（Christ）（参Dunn 1988a:xliv—liv）。这样看来，在保罗写这封信之前，罗马教会至少已经存在了七个年头。

在罗马书最后一章（我认为这部分属于保罗原作），保罗提到了很多犹太人名，而且信中特别谈到与犹太人相关的主题。我们从这两点可以看出，那时候驱逐令应该已经有所放松，因此很多犹太人重回罗马并加入了教会。毋庸置疑，当时教会中还有许多外邦人（1:5—6, 13; 11:13—32; 15:7—12, 15—16）。从保罗大量引用旧约圣经可以看出，这些外邦信徒很可能大多原本就同犹太会堂有所关联。不过，当时的教会究竟是以犹太人为主还是外邦人为主，我们很难知晓（Cranfield 1980:21）。4世纪时安波罗修说，罗马人“已经接受了基督信仰，只是仍遵循犹太人的仪式”（转引自Bruce 1985:15—16）。从保罗在16章提到的一系列人名可见，信徒中既有犹太、希腊背景的，也有罗马背景的（Sanday和Headlam 1902:xxxiv）。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常常关系紧张，这可能解释了为何保罗在信中所强调的几个重点都与此有关（如1:16; 2:9; 14:1—15:13）。

当时基督徒的社会地位也很难确定，似乎各种身份的都有。应该有不少人是奴隶或“释奴”（freedmen），因为16章问候的24个名字中，至少有14个是常见的奴隶名；其中一些人（14个里面也许多达8个）应该比较富有（Dunn 1988a:lii）。从这都城的规模，以及从保罗在16章向几个不同的教会群体问安，我们可以推断，当时的教会可能依据这些种族和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分成了很多家庭小组。不过，保罗却只写了一封信，写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的众人”（1:7）。

保罗最后一章的问安提到很多人名，可见他虽然没去过罗马，但

已经认识那里不少的基督徒。所以我们完全可以相信，罗马教会中的许多人都已经知道保罗的立场，也大概了解他所传福音的内容。保罗的读者并非一群对他完全陌生的人。

◆ 正典地位及文本历史

因为公认罗马书出于保罗之手，所以从一开始这卷书就已被纳入圣经正典。所有早期的新约书目都收录了罗马书。不过，在各个抄本传统中书信结尾的方式各不相同（Metzger 1971:533—536）：

1. 颂赞（16:25—27）出现的地方不同：14章末尾、15章末尾、16章末尾，在一些抄本中这段经文还曾重复出现于14章和16章末尾。另外一些抄本中则完全不见这段经文。

2. 16:20节“求恩”祷告出现的地方不同：16:19之后、16:23之后、16:19和16:23之后，还有一些比较权威的版本把它放在16:27之后。

3. 一些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抄本没有收录15章至16章（15:1—16:23/24）这一大段经文，很多初期教父也根本没有谈及这段经文，这很不寻常。

学者针对这些差异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有些学者认为，保罗原本只写了1:1—14:23作为众教会广泛传阅的普通书信，而15:1—16:27则是添加到一份特别递送给罗马教会的副本上的。还有人认为，16章（举荐非比及一长串的个人问安）根本不在保罗最初写给罗马教会的信中，而是在这封信送到以弗所教会时加上的，保罗对那里的人要熟悉得多（对于这种假设的评判，见Dodd 1932:12—17）。还有学者认为，16:1—23确为保罗所写，但最后的颂赞部分应是后来补添入早期各种罗马书版本中去的（俄利根认为，其中至少有一个版本是马吉安删去第14章以后的部分形成的；Metzger 1971:533；Kümmel 1975:315。更多赞成与反对的观点和讨论，见Cranfield 1980:5—11，另参Comfort 2007:[罗14:23; 15:33]）。

不过也有可能，是保罗自己写成了包括相应颂赞在内的整个1:1—

的。身为基督徒，我们必须认同这一点。我们的责任就是要作敬重掌权者的公民（13:1—7）。

基督徒绝对不可忘记的是，爱高于一切。爱总结并实现了摩西律法的道德伦理要求，因为一个真正有爱的人绝不会故意伤害他人。爱是基督里新生命最主要的道德表现（13:8—10）。在任何时候，基督徒都要作众人的榜样，过效法基督的生活，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13:11—14）。

在14章，保罗着手处理教会中存在争议的两个次要问题：一个是基督徒是否应该吃素，另一个是要不要守一些特别的节期。这些事情相对而言没有太重大的神学或道德意义，基督徒的原则应该是凭自己的良心去做，同时允许别人有不同的做法（或更保守，或更自由），不可因意见不同而嘲笑或谴责别人。重点是为别人着想，避免做任何可能导致别人犯罪的事——而这意味着有时我们要放弃一些我们自己认为完全可行的事。基督徒的自由总要以是否造就别人为最大前提，因为基督之爱就是牺牲的爱（14:1—23）。

这个原则的意思就是，在类似罗马教会这样一个由外邦人和犹太人组成的群体中，人们必须特别注意在不同观点上彼此尊重，唯有这样才能享受的爱中的合一团契。基督徒要彼此造就，而不要彼此拆毁（15:1—13）。

15:14—16:27 结论。最后，保罗使用了一章半的篇幅处理一些比较私人的事情。他再一次提醒读者神赐给他权柄向外邦人传福音（15:14—22），接着表示希望不久后在去西班牙的路上可以顺道拜访罗马。不过，在这之前，他先要将所收集的捐项送去分给耶路撒冷贫穷的信徒。此行危险重重，因此他请求罗马教会为他祷告（15:23—33）。最后，他请收信者代他问候他认识的那些罗马基督徒，同时转达了身边基督徒对罗马信徒的问候（16:1—23）。全信最后非常恰当地以颂赞结尾（16:25—27）。

◆ 主题及神学重点

人类的罪。 在新约所有书卷中，罗马书最为全面彻底地凸显了人的罪。保罗在此指出，正如整本圣经所揭示的，罪一直是人类面临的最大问题，也是所有其他问题的根源。尽管保罗没有为罪下定义，但可以清楚看出，保罗认为罪主要不是在冒犯人，而是冒犯了神本身。同时神也要求人为自己的罪承担后果。

虽说罪是通过亚当进入世界的（5:12—21），但每个人还是要为自己的罪负责，因为“世人都犯了罪”（3:23）。罪无处不在，以至于保罗可以说，在神看来“没有义人……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3:10, 12）。全人类都已经彻底被罪污染，人所做的每件事都带着罪的痕迹。

因此，所有人（不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理当受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6:23；参5:12；7:5, 9—11）。在神审判之下，人人皆有罪（3:19；弗2:1—3）。外邦人要向神交账，因为他们可以透过自然界认识神（1:18—32）；犹太人也要向神交账，因为他们有圣经这神的话语（2:17—29）。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知道神看什么为对为好，却没有一个人可以完全行得出来。“世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3:23）因此，全世界在神这终极的审判官面前都要被定罪，人人都亟需神的赦罪之恩。

保罗认为，罪绝不仅仅是违犯神的律法这么简单，罪的实质要比这深得多。知道真神存在，享受着神所赐一切美好的事物，却不向神献上尊崇与感恩，**这是罪**；轻忽赐给我们万物的永生真神，无视神和神的话，**这是罪**；不把全能神当作全能神感谢他，渴求受造物过于渴求造物主本身，**这也是罪**（1:19—25）。在保罗这样全人都沉浸在圣经中的人看来，亏缺圣经中最大的两条诫命就是罪，诫命就是：尽心、尽意、尽力爱神（申6:5），以及爱人如己（利19:18）。所以，罪不仅仅在于人做了什么，还在于人没能做到什么。

摩西律法清楚列出是非对错，其功用不仅仅是预防罪。律法更重要的作用是要叫人知罪（3:19—20）。事实上，若不是借着律法，保

罗也看不出自己生命中哪些行为是犯了罪（7:7）。罪恶的权势甚至不正当地利用律法明确禁止的规条引人犯罪（7:8—13）。

保罗认为罪是一股在世上及个人生命里面运行的力量或“权势”（像鬼魔那样）（5:21；6:6以下，11—20）。没有悔改的人受罪恶权势操纵，是罪的“奴仆”（6:6，14—20）。人类在对抗罪方面非常软弱，不管多么渴望行善，靠自己的力量却无论如何也行不出来（7:14—25）。虽然想做正确的事，却受制于另一股更强的势力，从而注定不断挫败（弗2:1—3）。这就是人类的困境，足以让每个人恼恨不已。而人类最大的需要，就是得释放脱离罪的权势、摆脱犯罪的结局。

罪的解决办法就是耶稣基督代赎的死和复活。通过耶稣的死与复活，神赦免了罪，并用圣灵改变生命的大能帮助人胜过罪。基督徒因此可以脱离罪的权势，有能力活出真正美善的生命（7:4—6；8:1—14）。虽然还是要面对罪的试探（加5:17），但基督徒已经成了主的奴仆，不可以继续在罪中生活（6:1—23）。（更多有关罪的论述，见 Morris 1993b:877—881。）

神的圣洁与审判。 保罗之所以了解罪无所不在的性质，是因为他清楚明白旧约圣经昭示的神的圣洁。神“至高至上，永远长存”（赛57:15）；他是那圣者，造了我们，要我们向他交账，也要求我们圣洁：“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利11:44；19:2）正因神绝不能容忍罪，所以他要对所有不圣洁的人施行可怕的审判。结果，人与神的关系完全破裂了，人也因此必须统统伏在神的圣洁审判之下（3:19）。

保罗先是让人认识神的绝对圣洁，然后紧承上文强调审判日将要来临。到了那个可怕的日子，神的义怒将全部倾倒在没有被赦免的罪上。到那日，每个人都要分别站在神面前，或承受永恒的祝福，或被永远咒诅——是凶是吉全在乎各人对基督的回应与态度。（真正的问题在于这个人是不是相信基督。）对于保罗而言，最后的审判之日近在眼前，这一事实影响着他全部的心思意念，决定着他对其他所有事物的看法。审判是将来必然降临的宏大事件，人人都当怀着深切的敬

畏做好准备去面对它。末日审判是严肃真实的，这不但激励着保罗宣教（林后5:11），也促使他不断呼召信徒过圣洁生活（13:11—14。注意林后7:1；腓2:12提到“敬畏”。腓1:10；帖前3:13, 5:23提到期望信徒可以“无可指摘”）。最后的审判将显明一个人是否与基督建立了真实的关系。

坚定的基督徒虽然因信耶稣基督罪得赦免，得到永生，但他们仍需为世上的生活向神交账（14:10, 12；参林后5:10：“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或善或恶受报”）。不过，真信徒受审时不会失去永恒的救恩，只是有些人可能得不到神为忠心服事者预备的那未言明的奖赏（林前3:12—15）。见下面“因信得救与按行为受审判”。（更多关于审判的论述，见Travis 1993:516—517; Mohrlang 1984:57—67。）

靠恩得救与因信称义。福音的核心就是，神出于怜悯，通过耶稣基督的代赎牺牲，为这将要灭亡的世界预备了救恩——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实现了以赛亚书53章的预言（3:21—26）。而保罗在罗马书里将这个真理最为详尽地阐述了出来。

人一旦倚靠耶稣基督拯救自己，救恩就变成了个体的经历；不是靠着个人努力去达到神的要求，而是靠着神的恩典得救。这就是我们与神和好的途径（1:16—17；3:25—26, 28, 30；4:3—8；5:1；10:9—11）。得救的信心使我们得以被白白称义（基督的义），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付了代价。这就是保罗所说的“神的义”（神使我们与他和他的办法），神学家称之为“因信称义”。当我们信耶稣的那一刻，仁慈的神就算我们为义，这义完全不需靠守摩西律法来赚取（3:21—4:25；9:30—10:13）。与一般犹太人的想法相反，保罗一再强调救恩（义）是神白白的恩赐，赐给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人绝不可能靠着守摩西律法得到救恩（参林后5:21；腓3:8—9）。

对保罗而言，救恩是个十分丰富的主题，具有多重含义；但无论从哪重含义来看，救恩都是在对付罪的问题，也都被保罗视为神所赐的恩典。首先，救恩使人罪得赦免（即保罗所说的“义”）并与神和好，从而让我们免于神将来的忿怒，拥有永远的生命（3:21—26；5:1—

5)。但不仅如此，救恩更赋予我们在今生今世生活的力量，即改变生命的圣灵，相当于复活的耶稣活在我们里面（加2:20；西1:27）。信徒因此获得新的渴望与潜力，能以活出真正合神心意的生活（7:4—6；8:1—14；12:2），正如神在旧约中所应许的那样（耶31:31—34；结11:19—20；36:25—27）。

救恩还意味着蒙神收养进入神的家，得以承受神应许赐给他儿女的所有福气（8:15—17）。另外，救恩还领我们进入神百姓的群体——教会。教会本身就是神百姓经历神救赎恩典的一种途径（12:6—8；林前12:4—31；14:1—33；弗4:11—16）。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我们蒙召在教会里活出新生命。

救恩可以分过去、现在与将来三个角度来谈。**我们已经得救**——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及我们对他的信心得蒙拯救；**我们正在经历得救**——通过圣灵改变生命的作为，每天经历改变，越来越像基督的样式；**我们将会得救**——脱离神末日审判的忿怒，所有属基督的人在那时将经历完全的救恩。我们虽然已经得救，并不时可以见证神的些许荣耀，但我们必须等到将来才能经历完全的救恩。这种双重现实便催生出保罗书信中著名的“已然/未然”张力。

因此，保罗书信中的救恩不仅仅表示罪得赦免和脱离神的忿怒。救恩概念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和多层面的意义，并有过去、现在、将来三个维度；但这一切都与对付罪的根源问题有关。救恩的目的就是要从各个方面释放我们脱离罪及罪的恶果，使我们成为神的圣洁百姓，在今生来世都能活出基督的样式并神的荣耀（8:29—30；林后3:18）。（更多关于救恩的论述，见Morris 1993a:858—862。）

圣灵。按照旧约的应许（结11:19—20；36:25—27；珥2:28；参耶31:31—34），神如今赐下圣灵住在他百姓的心中。保罗也称这位圣灵为基督的灵（8:9—11），因他代表着永活的基督。神将圣灵赐给一切相信的人（8:1以下；加3:1—2）。没有圣灵，人就无法与基督建立任何关系（8:9）。

在保罗看来，圣灵在基督徒生命中的角色，与救恩本身一样，是非常丰富的。圣灵打开我们的心，唤起我们回应救恩的信心，并帮助

我们真实地经历神。圣灵给我们胜过罪的能力，使我们可以自由地过合神心意的生活。靠着圣灵，我们不断经历改变，越来越像基督。在我们的软弱中，圣灵为我们祷告，让我们确知自己真是神的儿女。圣灵还使我们心里充满神的爱，满有喜乐地坚心期待来世（7:4—6；8:1—17, 26—30；12:2；15:13）。事实上，圣灵是我们的确据与凭证，标志着有一天我们将充分经历神为他儿女在末日预备的一切福气（5:5；8:23；参林后1:22；5:5；弗1:14）。

圣灵以改变生命的大能加给信徒力量胜过罪恶——保罗围绕救恩写给罗马人的这封信格外强调这一重点。人若靠自己，便会受困于自身罪恶的本性，无力活出讨神喜悦的生活。人天生受罪恶权势驱使，即使想过良善的生活也注定不断失败（7:14—25）。而保罗给出的出路，不是要人更努力地遵行摩西律法，而是要人联于一种新能力，这能力比罪恶的权势更强大——那就是圣灵的能力。每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都拥有这能力。圣灵将神自己的生命与大能带入我们的生命之中，使我们有能力活出更新的生命（8:1—14）。

不过，基督徒生命的改变可不是想当然会自动发生的事。我们一生都要经历两种力量的拉扯，一方面是罪的权势，另一方面则是圣灵的能力。因为我们同时生活在两个世代（今世和来世）之中（加5:17）。但是，我们不再是注定失败的一方，“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8:2）。只是，成与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自己允许哪一方主导我们的生命（8:5—14；加5:16—23）。唯有让圣灵充满并掌管我们的生命（弗5:18），我们才能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充满美善与敬虔。

保罗的信强调圣灵改变信徒生命的能力，但他对圣灵的角色还有更全面的理解。无论从个人还是教会层面来说，基督徒一切美好的生活见证和大有能力的事工都是由圣灵驱动的（15:18—19；林前2:1—16；14:1—33）。圣灵在信徒生命中代表着神自己（永活的基督）的生命与同在，因此，基督徒全人都应该活在“圣灵里”，也就是完全受圣灵的支配与掌管。我们这样做，就可以在此时此刻开始经历神国度的生命。（更多关于圣灵的论述，见Fee 1994；Mohrlang 1984:115—

123; Paige 1993:404—413。)

爱。活在圣灵中的生命有个最重要的道德特质，那就是爱。对保罗而言，爱是基督徒最重要的美德，也是基督徒道德规范的核心。基督徒先被基督舍命体现的神之大爱激励（5:5, 8；弗2:4以下；参帖后2:16—17），之后爱便从被圣灵充满的更新生命当中涌流而出。因为使我们生命中开始生出基督特质的，正是圣灵的工作（12:2；加5:22—23）。

对信徒来说，充分体会神在基督身上所体现的救赎之爱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所有基督教神学与伦理学的根基，也是信徒安全感的源泉（“……都不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8:39）。保罗对归信者最大的心愿之一，就是他们能够完全体会这样的爱（弗3:18—19）。其实，体认基督这无比的大爱，正是保罗自己基督徒生活与事工的一个主要动力（林后5:14—15）。相应地，神也呼召信徒去过爱他人的生活。

12—16章体现出保罗是以爱为先的。他在指导基督徒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会先呼吁基督徒去爱（12:9—10）；最后几章也始终在强调爱（尤参13:8—10；14:15）。虽然保罗主要着眼于我们该如何爱其他基督徒（12:16；14:19；15:2, 5以下），但基督徒也要向非基督徒表达关爱（12:14—21；参加6:10）。神的百姓要“彼此同心”，也要“与众人和睦”（12:16, 18）。基督徒一生都应该效法基督，舍己爱人。

保罗在信中如此强调爱，正反映出爱是贯穿全本新约的首要主题。耶稣说神全部诫命中最大的两条就是爱的诫命，它们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22:34—40）。而对保罗而言，爱是基督徒最大的美德，是基督徒要一生追求的至高品格。很多属灵恩赐似乎更受基督徒欢迎，就如方言、预言、知识、信心等（林前8:1；12:31—13:3, 8, 13）；但爱的价值远超过这一切，它是基督徒要穿戴的首要德行（西3:12, 14）。值得注意的是，在保罗列举的圣灵“果子”中，爱也居首位（加5:22—23）。爱既总结也完全了摩西律法的道德要求（13:8—10；加5:14, 22—23），基督徒爱人总要常以为亏欠。爱的诫命是全新的“基督的律法”（加6:2）；基督再来的时候，爱在使基督徒在主面前“诚实无过、无可责备”上起着关键作用（腓1:9—10；帖前3:12—13）。保罗讲起基督徒生命关键要素，常常同时提到“信”

与“爱”（弗1:15; 3:17; 帖前3:6; 帖后1:3），有时还加上“盼望”（林前13:13; 西1:3—5; 帖前1:3; 5:8）。“信”与“爱”概括了保罗对信徒最深切的神学与伦理要求。“在爱中体现的信心”（加5:6）²，应该是对保罗眼中基督徒生活的最佳总结。（更多关于爱的论述，见 Mohrlang 1984:101—106; 1993:575—578。）

摩西律法。针对那些深受传统犹太教影响的人，保罗特别强调，救恩绝非倚靠遵行摩西律法实现。尤其是，人无法靠着守割礼、守安息日、吃教规食品（kosher foods）这“三大规条”来与神和好。在当时的罗马世界，人们通过这三大习俗就可以分辨出犹太人来。保罗割断了救恩与这三者的联系，使福音得以为更多外邦人接受。不过，对保罗而言，这并不仅仅是要切断救恩的种族关联，更关乎非常重要的神学原则。救恩从头到尾都应该被视为神全然的恩典，不是人可以靠行为（即通过遵行律法。3:21—4:25; 9:30—10:13）赚取的。

保罗有关律法的叙述似乎有些前后矛盾。一方面，他说基督是律法的“终结”（10:4, NRSV）；另一方面，他又坚称福音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坚固”律法（3:31）。他讲到律法是“咒诅”（加3:10, 13），却又看律法中的诫命为“圣洁、公义、良善的”（7:12）。我们要如何调和这些表面看来意思相左的论点呢？

关于这个问题，学者至今仍未达成共识。有些学者认为，是保罗自己思维混乱，以致他对律法的论述前后不一、语无伦次（有时肯定，有时否定）。还有些学者试图整理出保罗思想随时间推移而产生改变的过程，希望以此解释那些混乱的观点。另外一些学者认为保罗是因为同时要应付两类读者（犹太人与外邦人）才故意这样写。其实，保罗从正反两面发表的论述各有侧重，所关注的是律法不同方面的功用。一方面，说基督“终结”了律法，此处的律法是指（1）被当作获取救恩渠道的律法，（2）支配日常生活与行为细节的全体法规，（3）赋予罪权柄的一种势力。就这几点而言，律法没有任何权限管辖基督徒。但在另一方面，作为神颁布的道德规范，律法仍有效地表达了神的旨意。保罗和在

²NLT的译法，和合本译作“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他之前的耶稣一样，暗示律法的道德要求与礼仪要求有所不同。在这个意义上，律法的诫命仍旧“圣洁、公义、良善”——只是焦点已经从大量的具体规条转变为包含一切的爱的诫命。爱是律法的总纲，也完全了律法（13:8—10）。虽然律法的道德标准还在，但基督徒的生活已经不再受大量律法条规所管制，而是在圣灵大能的更新激励下，更深刻地去践行一条单一的原则（爱的原则）。

从救恩角度而论，律法的功用是负面的。律法的最大作用就是使人意识到自己的失败——无论他们多么渴望，都无法守住律法（3:20; 5:20; 7:7—13; 加3:19）。因此，律法的真正作用，就是让人意识到自己要守律法，但更迫切需要的是基督的赦免和救恩。在保罗眼中，律法明显处于次要地位，绝对不可将其本身视为获取救恩的途径。任何人若想通过遵行律法得救，便会落在咒诅之下：“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3:10，引用申27:26）唯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可以将人从律法的咒诅下释放出来，因为基督代替我们承担了咒诅：“凡挂在木头上都是受咒诅的。”（加3:13）因此，所有信他的人都可以承受他所赐的义和永生。

不用说，那时代的许多犹太基督徒认为保罗对律法的态度过于轻忽，他们觉得基督徒（包括犹太人与外邦人）若想与神真正建立关系，就必须比保罗更严肃地看待律法。对于这些犹太基督徒而言，律法当然不仅仅是摩西的律法，而是神的全套律法。这两种对待律法的不同立场严重分裂了早期基督徒群体。最后，随着基督教越来越以非犹太世界为中心，保罗的立场逐渐受到接纳，成为标准见解。（更多关于律法的论述，见Mohrlang 1984:26—42；参Thielman 1993:529—542，书中列出了历史上一系列学者对保罗律法观的诠释。）

犹太人与外邦人。保罗认为，神的恩典赐给“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外邦人”（1:16；参2:9以下）。这也是罗马书反复强调的重点。身为最早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犹太宣教士，保罗主张两个群体与神建立关系都受制于同一个原则。虽然犹太人在历史上被视为神的选民，拥有某种正宗的先天优势；但是神的真百姓向来都是指那些信神的人，并不分犹太人与外邦人。两个群体同样需要神的赦罪之恩，

在神面前都是罪人（1:18—3:20）；而在耶稣基督里，神的恩典也同等地赐给双方，与他们守不守摩西律法无关（3:21—4:25）。人顺服神，不在于仅仅表面上遵守妥拉，而在于从心底向神发出敬虔的回应（2:1—29）。同样，救恩也不应被视为守法之人的奖赏，而是白白赐给那些拥有真信心之人的礼物，与种族背景无关。

在9—11章，保罗设法探讨一个让人苦恼的问题：为什么那么多犹太人拒绝回应基督？归根结底他要我们记住一件事：正是透过这看似悲惨的现实，神把他的怜悯播撒到了外邦人当中。而等到信基督的外邦人数目满了，救恩之门会再次向犹太人打开，“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26）。同时，外邦人若不认真对待自己与基督的关系，也照样要承担犹太人所面临的审判。

神已经接纳两个群体中相信的人一同进入基督的家，因此，归信基督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就算对某些事情有不同看法，也应该在教会中彼此欢迎，彼此接纳（15:7—12；参14:1—15:6）。在这方面，福音为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如何在基督的身体里相处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更多关于外邦人的论述，见de Lacey 1993:335—339。）

预定论与人的责任。 保罗用9—11章努力讨论犹太人不接受基督会如何影响他们与神的关系。这几章表明保罗坚信神的拣选和预定（9:6—29；11:1—10）。虽然神在历史上拣选了整个犹太民族归他自己，但在这所有人中，一直都只有“被选上的少数”（即被神特别拣选的那一小部分人）到头来被证明是真以色列人，正像今天一样（9:6—13；11:1—10）。针对那些质疑神公平的人，保罗指出，最终命运全由神的主权决定，而不由人类愿望或努力决定。一切完全取决于神的怜悯，而非我们的想法或作为：“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9:18）既然人都是神创造的，我们就无权质疑他的选择，因为他有权按自己的心意行事（9:14—24）。什么是“公平”要由神来决定。身为犹太人，保罗毫不犹豫地称神的真百姓是那些“蒙拣选的人”（8:33；11:5, 7；弗1:4；西3:12；帖前1:4；帖后2:13；提后2:10；多1:1），这群人在创世之初就被特别“呼召”出来成为神的子民（1:6—7；8:28, 30；林前1:2, 24）。任何人成为神的子

民，都是完全倚靠神的怜悯；能够被神拣选，是每个基督徒永远都要向神感恩的事情。

神以主权拣选人这件事并非神随意而为的孤立事件，而是更大普世计划的一部分。神的终极目标是要为自己塑造一群完全的百姓。他们有神儿子的灵住在里面，因而会越来越像神的儿子，有一天将与神的儿子一起享受他完全的荣耀（8:28—30；西1:27）。最终，神要把普世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联合成一体，服在他儿子的权柄之下，叫他们不断赞美他自己的荣耀与恩典（弗1:9—12；3:3—6）。理解拣选和预定必须以神的终极计划和旨意为背景。

但与此同时，保罗又似乎自相矛盾地讲到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2:4；参彼后3:9）。他清清楚楚地警告众人，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若不持守得救的信心，就必面对永恒的后果（9:31—32；10:3, 21；11:11—14, 20—22）。两方信息摆在一起，表明神的拣选与人的责任同时成立——神是一切之因，但人也要负责任（both divine causation and human accountability）。二者看上去似乎有些彼此相悖，却都是真的。因此，要想理解错综复杂的人生困境，就必须将二者都考虑在内。神在救恩上的主权拣选不能抵消我们向神交账的责任。这一真理无法用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系统神学来解释。保罗提出的理论堪称“悖论神学”（theology of paradox）。

关键问题是：“保罗会在什么情况下强调一方过于另一方的呢？”通常情况下，保罗在面向信徒时会强调神主权的拣选。这是针对所有得救者的教义，用来提醒他们谨记自己白白承受了神的恩典。但他若谈到不信者或不顺服的人，就会重点强调人的责任。那些拒绝福音的人只能怪自己，怪不得别人。总之，救恩永远是神以主权赐下的恩典，而神的审判则是拒绝相信与不肯顺服之人所要面对的结局。（更多关于拣选与预定的论述，见Elwell 1993:225—229；关于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见Carson 1994。）

神学与伦理。 保罗的几部作品（尤其是罗马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都可以分两大部分：首先，阐述神在基督里以仁慈为我们成就的事，或是探讨与福音有关的问题（如罗1—8）；其次，

呼吁读者去过真正基督徒式的生活（如罗12:1—15:13）。这样的排序意义重大：福音在先，基督徒生活在后——先神学，后伦理。这里，基督徒生活就是对神福音恩典的回应。我们经历神的怜悯，就有责任按讨神喜悦的方式生活——只是这责任乃出于恩典，并非律法的义务。因此，在保罗看来，基督徒的生活不由自己作主（*autonomous*），而是基督徒为感谢神的救赎恩典而做的回应，是为着福音向神称谢的方式。人的生死全在乎神的恩典，我们的一切都来自神，因此，我们的感激之情也应该透过平日的一言一行不断流淌出来。

这一理念在论述中的体现是，保罗格外强调基督徒生活的喜乐与感恩这两个要素。希腊词“喜乐”（*chara*^{TG5479, ZG5915}）、“感恩”（*eucharistia*^{TG2169, ZG2374}）与“恩典”（*charis*^{TG5485, ZG5921}）不仅在语言学层面相关，在保罗书信中也具有神学上的关联。喜乐与感恩由经历恩典而发，也是对恩典的恰当回应。因此，所有明白自己蒙神恩典拯救的人都会用喜乐与感恩的生活来彰显神恩。

罗马书12章一开始就让我们看到保罗如何看待福音与基督徒生活的关系：“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或作“你们唯有如此回应才合宜”）神在福音中显明了莫大的怜悯（主要在1—8章论述，但9—11章中也有所强调），我们就当将全部生命献给神以表感激之情（12—15章）。基督徒生活绝非马马虎虎地应付一些沉闷的差事，而是要向那为我们死的主充分表达内心由衷的爱和奉献。我们既然要作“活祭”，就不是改掉几个坏习惯那么简单，而是要让整个心思意念与生活方式都彻底翻转（12:1以下）。我们若不如此行，就愧对了神通过耶稣基督向我们彰显的无尽恩典。（更多关于保罗伦理观的论述，见Mohrlang 1984; Mott 1993。）

因信得救与按行为受审判。在保罗的思想中，神学与伦理、信仰与行为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他的作品体现出他同时相信两种看似矛盾的原则：他相信因信称义，也相信按行为受审判。讲到救恩，他总会强调神的恩典及相信基督的必要性，因为无论是谁，无论做什么，都不能赚取救恩。我们得救单因着信，不是出于行为（弗2:8—

9)。无论何时，都必须将救恩看作神白白赐给相信之人的恩典。

不过，论到道德层面的问题，保罗又会强调按行为受审判这一传统的犹太教义（参Yinger 1999）。他因而警告说，以行恶为生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6:9—10；加5:19—21；弗5:5—6；西3:5—6）。保罗如此坚决地提出末日审判的威胁，表明他相信某些行为与在基督里的新生命绝不相容，因此这些行为可以说标志着此人在神的救恩之外。

那么，要如何将这一点与因信称义而不靠行为的原则相统一呢？对于保罗（以及所有其他圣经作者）而言，神学与伦理是不可分的。我们的生活方式能反映出我们的信仰是真是假，能说明我们是否真如自己所宣称的“在基督里”。真正得救的信心同时也必然是改变生命的信心，因为归给我们的义不能与实现的义相分割。人若没有实现的义，他有没有神归给我们的义就很值得怀疑了。因此，虽然好行为本身无法赚取救恩，但没有好行为就表明一个人可能还在救恩以外。所以，基督徒必须不断以顺服来表明他的确列在神出于恩典所呼召与拣选的人之中（参彼后1:10），从而稳稳住在神的恩慈之下。

综上所述，保罗同时坚持两个看似矛盾的原则：因信称义与按行为受审判。我们的行为可能会定我们的罪，但靠着神的恩典，我们的信心——也只有信心——可以救我们。两者的差异虽然细微，却至关重要：我们的行为不能使我们得救，但真正得救的信心必然会通过我们的生活方式显明出来。或者更通俗点说：“我们是因信得救，唯独信心；但是得救的信心绝不会孤立存在。”这看似自相矛盾，却说明在保罗的思想中，基督里的信心与道德行为之间存在非常密切的关系。说到底，基督徒的信心与顺服神的生活方式不可分割。那位救我们的神也呼召我们过圣洁的生活（提后1:9）。（更多关于因信称义与按行为受审判的论述，见Mohrlang 1984:60—64。）

大胆宣告基督是主。基督徒的生活同时也被另一个因素激励，那就是对于“基督是主”的认识。这不仅是抽象的概念，更是真实的个人体验：如果他是主，他就必须是我生命的主。如果他是我们的主（主人），我们就是奴仆。既然作奴仆，就应该清楚，我们的生命主权已经发生了转移：不再属于自己，而是属于宣告拥有我们的那一

位。因此，我们不能再为自己活，而是要为主活。“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14:7-8）“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5:15）这里没有三心二意的余地。从我们信主的那一刻起，我们的整个生命就已经完全献给主基督，要为荣耀神而活（林前10:31）。真正的基督信仰意味着，我们就像那些“易了主”的人一样，向自己已经死了——向罪和我们的私欲死（6:1-23；参加6:14），为要向基督而活。信徒必须以全部生命向基督效忠，他是主。

我们究竟多严肃地看待“基督是主”这件事，可以视为衡量我们信心境况的标尺。真信徒每时每刻都会努力过讨主喜悦的生活，以此显明他们的信仰。而人若允许罪继续主导自己的生命，就表明他们还未真正将生命献给基督，进而不得不令人怀疑他们是否真如自己宣称的那样信了基督。接受基督为救主，就是接受基督为主，若说这件事有什么意义，那就是我们的整个人生轨迹都要随之改变。

◆ 大纲

一、救恩的福音（1:1-8:39）

（一）引言（1:1-17）

1. 问安（1:1-7）
2. 保罗盼望到访罗马（1:8-15）
3. 救人的福音（1:16-17）

（二）普世需要救恩（1:18-3:20）

1. 世界已经败坏（1:18-32）
2. 神会审判罪人（2:1-16）
3. 犹太人也是罪人（2:17-3:8）

4. 全人类都是罪人 (3:9—20)

(三) 神赐下救恩 (3:21—5:21)

1. 神拯救我们的方法 (3:21—31)
2. 亚伯拉罕因信得救的例子 (4:1—25)
3. 信心的果子 (5:1—11)
4. 亚当与基督的对比 (5:12—21)

(四) 对福音的反对 (6:1—7:25)

1. 为何不继续活在罪中? (6:1—23)
 - (1) 我们已经向罪“死了” (6:1—14)
 - (2) 我们已经成了义的奴仆 (6:15—23)
2. 律法又算什么? (7:1—25)
 - (1) 我们不再伏在律法之下 (7:1—6)
 - (2) 神的律法显明我们的罪 (7:7—13)
 - (3) 罪在我们生命中的权势 (7:14—25)

(五) 新生命的能力与荣耀 (8:1—39)

1. 靠着圣灵的大能而活 (8:1—17)
2. 将来的荣耀 (8:18—30)
3. 神不止息的爱 (8:31—39)

二、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计划 (9:1—11:36)

(一) 神随己意拣选 (9:1—29)

(二) 犹太人拒绝了神的救恩 (9:30—10:4)

(三) 信的人就能得救 (10:5—13)

(四) 犹太人拒绝福音, 无可推诿 (10:14—21)

(五) 犹太人中也有得救的 (11:1—10)

(六) 救恩如今临到了外邦人 (11:11—24)

(七) 以色列有一天会全部得救 (11:25—32)

(八) 神奇妙难测的计划 (11:33—36)

三、活出福音（12:1 – 15:13）

- （一）完全奉献的生命（12:1 – 21）
- （二）敬重掌权者（13:1 – 7）
- （三）爱的重要性（13:8 – 10）
- （四）预备基督再来（13:11 – 14）
- （五）尊重别人的想法（14:1 – 23）
- （六）在爱中和睦同居（15:1 – 13）

四、结论（15:14 – 16:27）

- （一）保罗宣教的呼召（15:14 – 22）
- （二）保罗的行程计划（15:23 – 33）
- （三）个人问安与最后的指示（16:1 – 24）
- （四）保罗的结束语（16:25 – 27）

ⁱ 若要了解更多质疑保罗是否为某些段落作者的资料，可参考O’Neill 1975:11–22。

ⁱⁱ 承认秘书在起草书信过程中至少起了一些作用，承担了一些责任，还有保罗可能使用了不同的秘书，是解释保罗书信风格、用词差异的办法之一（参Kelly 1963:27）。

ⁱⁱⁱ 更多关于保罗写作目的方面的讨论，见Minear 1971; Wedderburn 1988; Donfried 1991。

^{iv} 有关保罗案件及当时罗马的司法程序，见Sherwin-White 1963:57–70, 108–119。

罗马书注释



一、救恩的福音（1:1 - 8:39）

（一）序言（1:1 - 17）

1. 问安（1:1 - 7）

¹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²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³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⁴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⁵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

⁶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⁷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1:4a 或作“圣灵”；或“在新的属灵国度中”。

1:4b 或作“被指定”。

1:5 或作“特权”。

☀ 注解

1:1 保罗。*Paulos* [^{TG}3972, ^{ZG}4263]，是保罗罗马名字*Paulus*的希腊写法。保罗一向如此自称。扫罗是他的犹太名字，只在使徒行传中出现过（参徒13:9）。

耶稣基督的仆人。³说明保罗已经全然为基督所有。他像一个完全属主的人那样献身给主，为主工作。这个短语具有积极含义：旧约用“主的奴仆”（或类似的说法）尊称那些服事神的人，如亚伯拉罕、摩西（如，申34:5）、约书亚（如，书24:29）、大卫、众先知及诗篇的作者（Cranfield 1980:50）。某些中东语言也有类似的使用法，如用“王的奴仆”指代国家要员（L&N 1.741）。要了解更多有关希罗世界奴隶制的背景，见Rupprecht 1993:881。有些希腊文抄本（ $\aleph 26 \aleph A$ ）作“耶稣基督”，而非“基督耶稣”。

奉召。⁴字面意义如此，希腊文作*klētos* [^{TG}2822, ^{ZG}3105]。该词不是取其较弱的含义“受邀”（“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22:14）；而是取其较强的含义，即被神或基督本人特别指派或委任。保罗在他归信的那一刻就“奉了召”（徒26:12—18；加1:1）。参1:6—7；8:28—30；9:12, 24；11:29；帖后2:14；及8:28—30释义部分。

使徒。指那些专门蒙主委派去传讲他话语的人。通常特指十二使徒（尤其在路加福音-使徒行传之中），但也可更广泛地指称其他人（参林前15:5, 7, 9）。

特派传神的福音。字面意义作“为了神的福音而被分别出来”，即被分别出来去传讲人借耶稣基督得救恩的好消息。保罗在1—8章阐明了这好消息的内容。

1:2 借众先知。可能不仅指那些列入先知书的先知，而是包括了旧约中所有蒙神启示的人物（摩西和大卫也被称为先知，徒2:29—31；

³ NLT作“耶稣基督的奴仆”。本段提及的“奴仆”一词，和合本均译作“仆人”，下同。

⁴ NLT作“蒙拣选”。

3:21—24)。

1:3 按肉体说。字面意义如此 (*kata sarka* [^{TG}2596/4561, ^{ZG}2848/4922])，或译为“从人的角度来看”、“在人的层面”、“作为一个人”，与1:4 (参注解) “按圣善的灵说” (*kata pneuma hagiōsunēs* [^{TG}4151/42, ^{ZG}4460/43]) 恰成对照。3、4两节很可能出自早期教会的信仰告白 (Cranfield 1980:57—58; Moo 1996:45—46)。

是从大卫后裔生的。字面意义作“来自大卫的后裔”。保罗选用了“来自” (*genomenou* [^{TG}1096, ^{ZG}1181]) 一词，而非更常用的“生于” (*gennēthentos* [^{TG}1080, ^{ZG}1164])，说明他很熟悉认为耶稣降生非同寻常的传统 (Moo 1996:46)。犹太人普遍相信弥赛亚将从大卫家而出 (赛11:1—11; 耶23:5—6; 33:14—16; 结34:23—24; 37:24—25)，而耶稣之所以被列为大卫的后裔，是因约瑟接纳了他作自己合法的儿子——尽管约瑟并非耶稣的生父 (Cranfield 1980:58—59)。

1:4 圣善的灵……以大能。⁵或作“从圣灵的角度”“从他属神的圣洁来看”。字面意思为“以圣善的灵的能力”。短语“以大能” (*en dunamei* [^{TG}1411, ^{ZG}1539]) 既可以修饰“显明”，也可以修饰“神的儿子”。短语“按/以圣善的灵” (*kata pneuma hagiōsunēs* [^{TG}42, ^{ZG}43]) 要么指圣灵 (Bruce 1985:69; Dunn 1988a:14—15)，要么指基督自己内在的灵 (Mounce 1995:62)。注意1:3—4中的对比：“在人的层面，……在灵——圣灵的层面” (REB)；“论到他的人性，……论到他的圣洁神性” (TEV)。Stott (1994:50—51) 则将此理解为耶稣复活前后之事工的对比：“前者果效甚微，后者则借着圣灵的浇灌而大有能力。”更多有关这节复杂经文的探讨，见Cranfield 1980:61—64。NLT对本处经文的处理是准确的。

显明是神的儿子。或“被指定为神的儿子”；参 *orizō* [^{TG}3724, ^{ZG}3988]。

1:5 我们从他受了。这里的“我们”可能是指保罗与众使徒，也可能就是单指保罗自己 (REV、TEV、CEV)。

⁵NLT作“靠圣灵的能力”。

使徒的职分。⁶或者更确切地说，译作“[神所赐的]使徒身份的恩典”。字面意思为“恩典与使徒职分”（参15:15—16），但这两者并非两个独立概念，只是说，身为使徒是神恩典的赏赐（Moo 1996:51）。

外邦人。犹太人对于所有非犹太人的称呼。尽管*ethnesin* [^{TG}1484, ^{ZG}1620]也可以译为“万国”或“异教徒”，但在罗马书中大部分情况下最好译为“外邦人”。本节以及紧接其后的经文似乎在暗示这封书信主要是写给外邦人的（参11:13—14; 15:15—16），又或者当时的罗马教会是以外邦信徒为主。不过请参见导言“写作对象”部分。

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⁷字面意思作“为了信心的顺服”（*eis hupakoēn pisteōs* [^{TG}4102, ^{ZG}4411]）。这个短语可以理解作“出于信心的顺服”（参“由信心激发的顺服”，William 1952:328）。不过从1—8章上下文来看，更可能的意思为“以信心为本的顺服”。（Cranfield 1980:66 n.3; 10:16; 11:30—31; 15:18; 16:19都提到人以听信福音表明顺服神；参16:26; Schlatter 1995:11）。NLT在此选择了一种模棱两可的处理方式（同REB与TEV）。

为他的名。⁸字面意思如此，即为了荣耀基督或荣耀神。

1:6 蒙召属耶稣基督。或“蒙耶稣基督呼召”（*klētoi Iēsou Christou*）。“蒙召”（*klētoi* [^{TG}2822A, ^{ZG}3105]）含有“被选上、被挑出来”的意思。参1:1注解；另参8:28, 30; 9:12, 24; 11:29。

1:7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的众人。有些古代权威抄本没有“在罗马”一词（G 1739^{ms} Origen）。这些抄本作“给所有为神所爱的众人”。G抄本同样略掉了1:15的“在罗马”一词。这就使人对原信的目的地以及后来的校订情况产生了疑问（参导言“正典地位及文本历史”一节）。

奉召作圣徒。字面意义如此，即被选为神的圣民，为神的缘故被

⁶NLT作“作使徒的殊荣和权柄”。

⁷NLT作“这样他们就能相信他、顺服他”。

⁸NLT作“让他的名得荣耀”。

分别出来。“奉召”的解释，见1:1注解。

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保罗书信中常见的祷告，可能是结合传统希腊式问安（*chairein* [¹⁹5463, ²⁶5897G]）与犹太式问安（*shalom* [¹¹7965, ²¹8934]，“平安”）并加以基督化的问安方式。“恩惠”（*charis* [¹⁶5485, ²⁶5921]）是福音的主旨，指人不配得的从神而来的祝福、爱与恩慈。“平安”（*eirēnē* [¹⁶1515, ²⁶1645]）此处为泛化的用法，通常表明人因福音的缘故而幸福康乐，对自己的生活整体上感到满足（参15:13注解）。保罗其他的一些问安祷告还加上了“怜悯”（*eleos* [¹⁶1656, ²⁶1799]，提前1:2；提后1:2；参加6:16），正如早期犹太式问安祷告常用的“怜悯与平安”这种说法（Dunn 1988a:20; Käsemann 1980:16）。

☀ 释义

罗马书开头的1:1—17是全书引言，最好分为三段：保罗自我介绍并向教会问安（1:1—7）；表达近期去探望罗马基督徒的愿望（1:8—15）；点出这封信的主题（1:16—17）。

保罗介绍说自己是蒙神呼召作使徒的，为要宣扬宇宙主宰、复活的神子、耶稣基督的福音，好让全世界的人都相信并顺服基督。接着，保罗祈求神的祝福与平安临到在罗马的那些属耶稣的人。这么长的一段开场白（1:1—7）并不常见，在希腊原文中是一个复杂句。这段开场白是在古希腊书信惯常开头中加入基督教元素后引申而成的。当时大部分书信的开头仅包括写信人和收信人姓名及简短的问候：“A写信给B；问候语。”（Bruce 1985:67）

保罗蒙召宣教。这封信一开始就将焦点集中在全书主题之上——耶稣基督的福音，全世界最重要的信息。保罗谈到他自己时也将自己完全置于这福音之下：他是神特别拣选出来宣教的使徒，为要传讲神的福音；是完全属于耶稣的仆人，为他所用（1:1, 5; 15:15—16）。他知道神将基督启示给他，是为了让他带领世人认识基督（加1:16）。

根据使徒行传三次的重复记载，保罗似乎在归信之初就已经感知自己传道的呼召（徒9:3—6, 15—16; 22:14—1; 26:16—18），这种情形并不常见。从保罗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坚信自己在这项世界上最为重要的事工中被赋予了关键角色，就是传讲得救的福音。

保罗很清楚，神亲自委派他来做这项工作（1:1）。在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信中，他讲到他是耶稣基督与天父直接任命的（加1:1；复活的主亲口说“扫罗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传扬我的名”，徒9:15）。事实上，保罗相信，神在他出生之前就已授予了他这一职分（加1:15）。F. F. Bruce（1985:67）总结道：“保罗承袭了各种丰富的文化传统（犹太、希腊、罗马），这一切恩赐再加上他所受的教育，都是神为预备他作使徒而预定的。”

虽然我们从保罗的传道工作中可以看到他继承的传统和个人教养对他助益良多，但我们无法看出保罗本人在多大程度上相信这都是“神为预备他作使徒而预定”的；或者说，我们不知道保罗在多大程度上同意神会为了预备基督徒以后从事某个事奉岗位，而预定其成长背景。保罗的确认为神“预先拣选了我们，并使万事照着他的旨意行”（弗1:11），但整体而言，保罗谈到预定时，仅限于神拣选属他之人得救恩这一范畴（8:29; 11:2, 5; 弗1:4—5, 11; 2:4—6, 8—10; 西3:12; 帖前1:4; 5:9; 帖后2:13）。而在个人事工方面，保罗似乎更看重圣灵的恩赐，而不是个人背景与文化传承（12:6—8; 林前12:4—11, 28; 弗4:11）。不过，另一方面，从旧约很多人物身上，我们看到神护理的手作用在个人的背景与经历上，使那人可以为神所用（如约瑟、摩西、撒母耳、以斯拉、以斯帖和但以理）。因此，认为保罗持有这样的想法倒也有一定道理。同样，我们也能看出神在我们自己的生命按他旨意作了美善的安排，为要预备我们在具体蒙召岗位上事奉基督。

身为基督的“奴仆”（1:1），保罗清楚知道他的生命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不再为自己而活，乃是为活（腓1:21）。他是“被重价买来的”（林前6:20），因此他生命的每个部分都属基督，要全部用于基督在世上的工作。除此之外再没有什么重要的了。身为基督

的奴仆，保罗更将自己看成是基督百姓的奴仆（林后4:5）。而且，在他的传道工作中，他也自认是所有得听福音之人的奴仆（林前9:19—22）。从某种意义上说，保罗奉献出了全部生命，只为让别人得到属灵的好处。

每个基督徒也都应如此。在保罗心目中，基督徒是一群蒙神救赎的人，因此唯有归信基督这件事可以决定我们的自身定位。我们应看重对基督的忠心，胜过看重生命中一切其他事物。凡承认基督是主的人，都应该像保罗一样视自己为基督的“奴仆”——我们与保罗一样属于基督，是“被重价买来的”，要为基督所用。虽然不是每个人都像保罗那样蒙召一生为福音冲锋陷阵，但我们都蒙召用我们的言行见证基督，并要在基督的身体中以神的恩彼此相待。凡认真跟从基督的人，都应该像保罗一样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腓1:21）。基督为我们而死，我们从此不再为自己活着，乃是为基督而活（林后5:14—15）。如果我们当真把自己看成是基督的“奴仆”，如果我们确实如所宣称的那样认基督为主，那么，我们生命的每个部分都应该用于基督的事工，因为我们属于他。我们全部生命都应该是他的，不再是我们的了。奴仆没有权利像其他人一样为自己而活。

保罗的门徒观强硬激进，挑战着现代社会习以为常的那种绵软、温吞的基督徒生活观。保罗告诉我们，我们只有通过“失去”生命，才能寻得生命，死而后生。身为基督的奴仆，我们必须不断地向己死，好叫身心灵都为我们的主而活。要活出这种彻底的忠诚绝非易事，但所有真门徒都应该知道，这正是自己蒙召去过的生活。

基督应验圣经预言。我们从引言部分的第二节看到，保罗蒙召所传讲的福音早有预言，更确切地说，这福音是希伯来圣经中已有的应许（1:2）。初代教会基督徒护教时非常注重这一关键论据。保罗的整卷书信都在以弥赛亚的角度读解旧约（1:17; 3:21; 4:3—25; 10:5—20; 15:8—12, 21）。正如他曾对亚基帕王见证的那样：“所讲的并无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徒26:22—23）尽管保罗在这里似乎主要是回顾以赛亚书的仆人篇章（赛42:6; 49:1, 5—

6; 52:13—53:12)，但显然他看整本旧约都指向了基督与福音。保罗这样读旧约，初代基督徒也是如此。毕竟，耶稣本人不是也说过吗？他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由保罗带领信主又长期与保罗一同宣教的路加，更是特别强调耶稣在这方面的教导：

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耶稣对他们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路24:27, 44, 46）

因此，基督徒研读、解释（审慎地解释）、教导旧约，都应该从基督和新约如何应验旧约的角度来进行。基督徒不应该孤立地读旧约，或仅仅将其视为希伯来圣经，而应当将其视为全部正典的一部分。

新约圣经传递的信息是，弥赛亚耶稣的降世，实现了犹太人最深的盼望与梦想，应验了神在旧约中的应许（尤参来8:1—10:18）。保罗进一步指出，耶稣的到来实现了全人类最深的盼望与梦想：他是最终的实体，其他一切宗教情感与教导都指向他，且不过是他的“影儿”（西2:17）。

耶稣基督出于大卫家，是“大卫的后裔”（犹太人认为这是弥赛亚的必备条件之一）；但同时他也是神的儿子，拥有神的本性，正如复活神迹所显明的（1:3—4）。对于耶稣神人二性的强调促成了初代教会信经的形成。在信经中，初代基督徒花了许多功夫，努力要用文字阐明自己如何理解耶稣的身份及他与神的关系。在所有新约作者中，希伯来书的作者最为强调耶稣的人性（这一点对于耶稣的代赎与代求之工至关重要；来2:10, 14—18; 5:8）。而约翰、保罗与启示录的作者则最为强调耶稣的神性（约1:1—4, 18; 20:28; 西1:15—19; 2:9; 启5:6—14）。（保罗在三处经文中讲到耶稣是“神”：9:5; 帖后1:12; 多2:13; 参罗1:7。）初代基督徒认为耶稣的人性与神性同样重要（他是“完全的人和完全的神”），不过本段经文更着重于他的神性及神儿子的权柄，这都表现在他的复活之上。

耶稣复活是一个历史事件，表明神的确在耶稣的生命中工作